



2024 年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5
-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 二、收入决算表 10
- 三、支出决算表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8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8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8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 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地方政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和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等3个所属事业单位，总共4家单位。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2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3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611.63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29.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411.4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0.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19.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6.47	结余分配	58	145.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4.41
总计	30	3,468.93	总计	60	3,468.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0.39	1,319.4		611.63			42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5	137.7		21.94			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5	137.7		21.94			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	8.67					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6	0.11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2	85.14		11.73			0.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6	43.78		5.86			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9	53.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9	5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9	5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2	85.30		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2	85.30		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5	83.53		9.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	1.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44.03	1,042.81		579.98			421.24
22404	矿山安全	2,044.03	1,042.81		579.98			421.24
2240401	行政运行	925.05	521.66					403.3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7	125.17					
2240403	机关服务	200.61			200.57			0.04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98.35	281.24					17.11
2240450	事业运行	494.85	114.74		379.41			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9.35	1,654.48	1,06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	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	13.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	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2	9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5	5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0	5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0	5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0	5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8	8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8	8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8	86.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1.47	1,346.6	1,064.87			
22404	矿山安全	2,411.47	1,346.6	1,064.87			
2240401	行政运行	795.95	795.95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08		767.08			
2240403	机关服务	199.42	199.4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97.79		297.79			
2240450	事业运行	351.23	35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78	13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5	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37	7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84.08	1,684.0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5.73	1,945.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2.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6.66	286.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2.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32.39	总计	64	2,232.39	2,23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5.73	897.97	1,04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8	13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78	13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	8.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4	8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6	4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	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	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7	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7	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7	74.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4.08	636.32	1,047.76
22404	矿山安全	1,684.08	636.32	1,047.76
2240401	行政运行	521.22	521.2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08		767.0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80.68		280.68
2240450	事业运行	115.1	1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8.68	30201	办公费	14.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5.41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14	30206	电费	12.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6	30207	邮电费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7	30211	差旅费	32.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	30214	租赁费	16.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			
	人员经费合计	729.34		公用经费合计				16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91		14.91		14.91	2	15.88		14.91		14.91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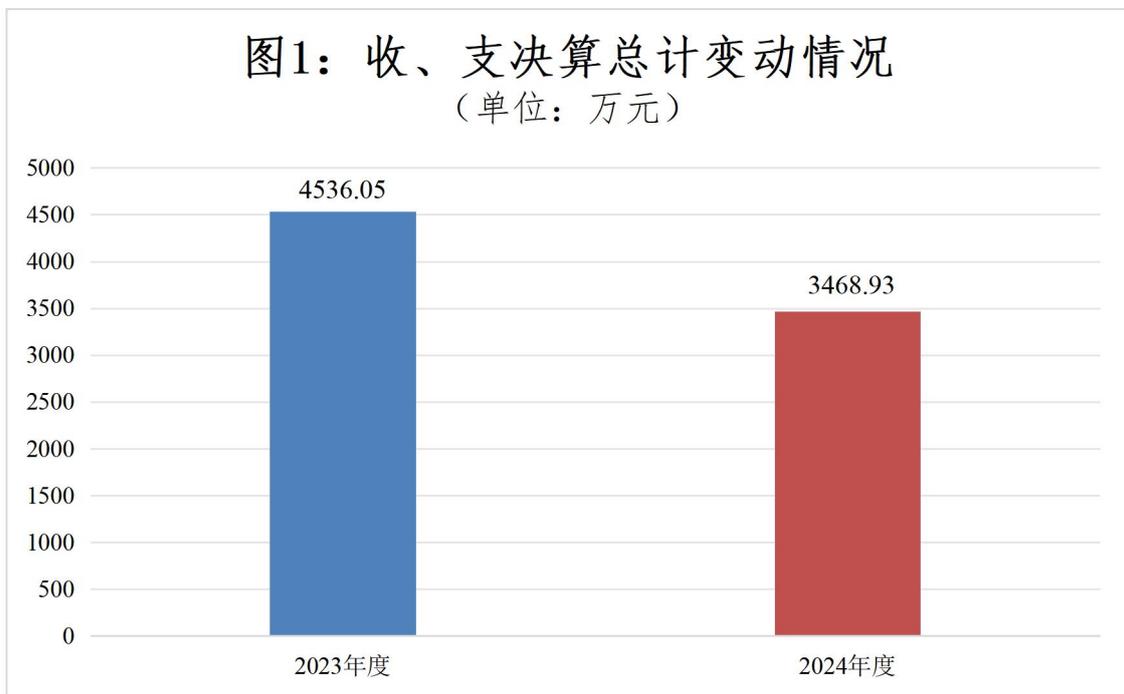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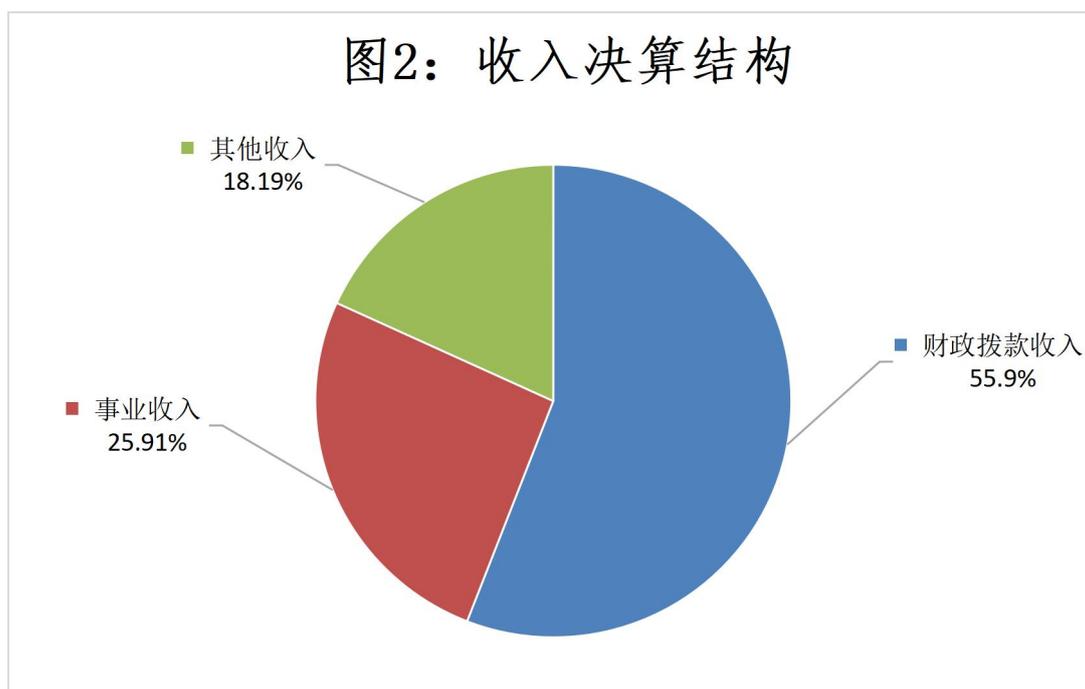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68.93万元。与2023年度4,536.05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67.12万元，下降23.53%。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未安排新的基建项目；二是单位年初结转的基建项目款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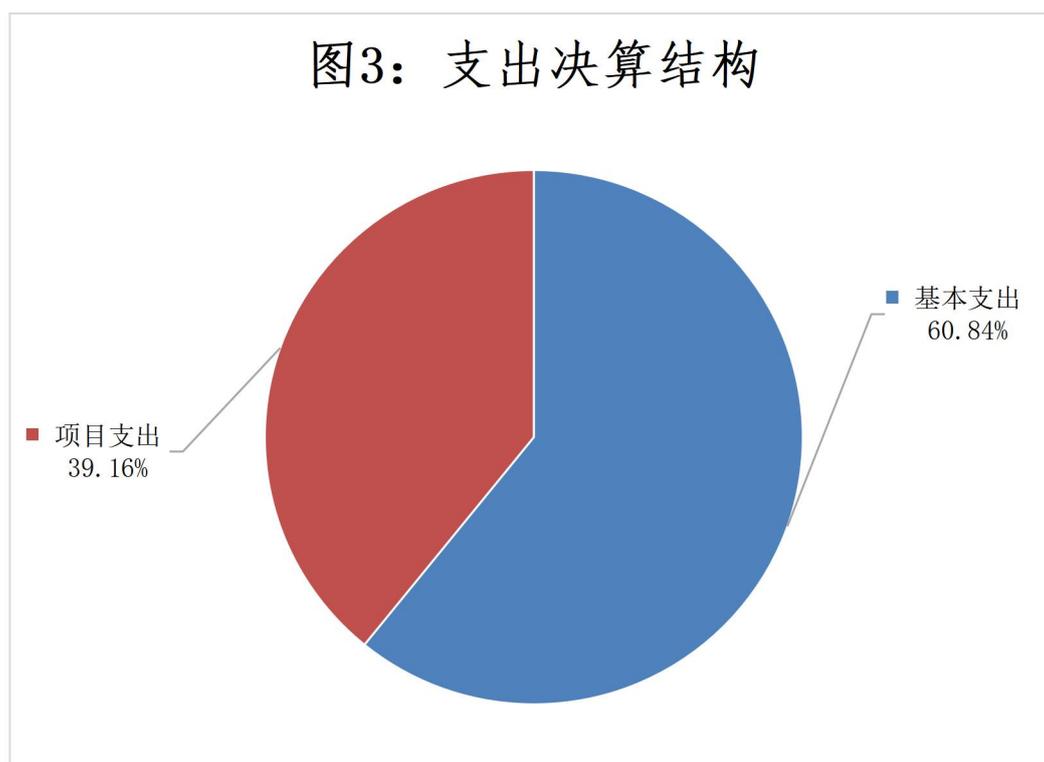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60.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9.4万元，占55.9%；事业收入611.63万元，占25.91%；其他收入429.35万元，占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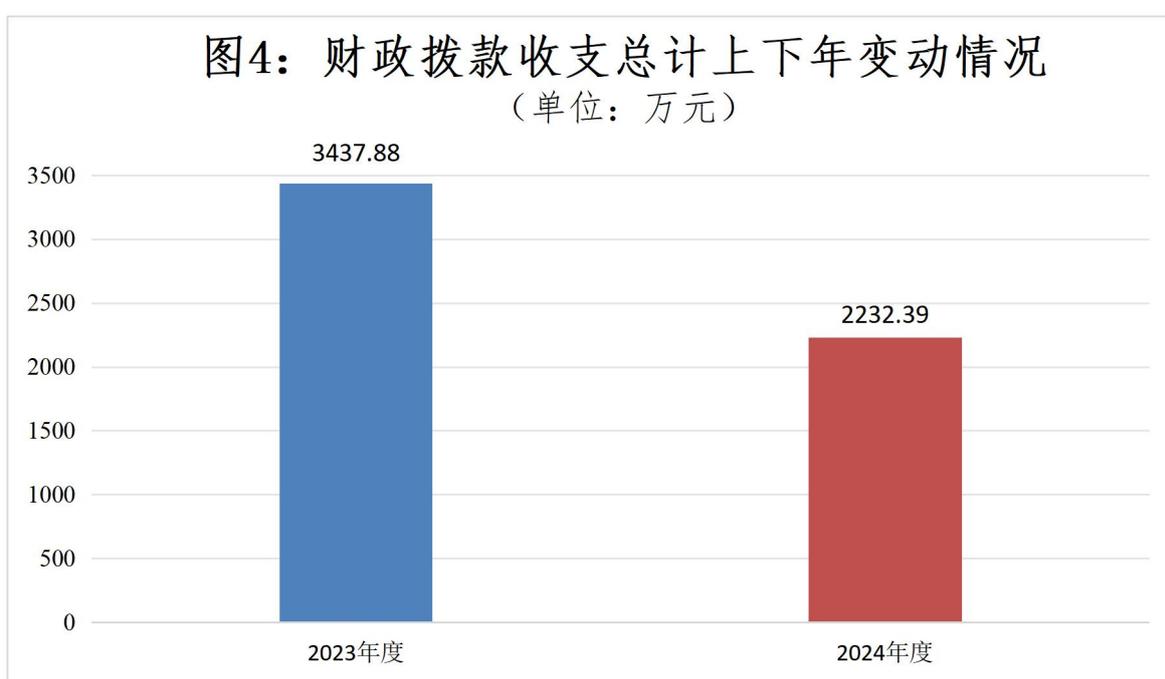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71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4.48万元，占60.84%；项目支出1,064.87万元，占39.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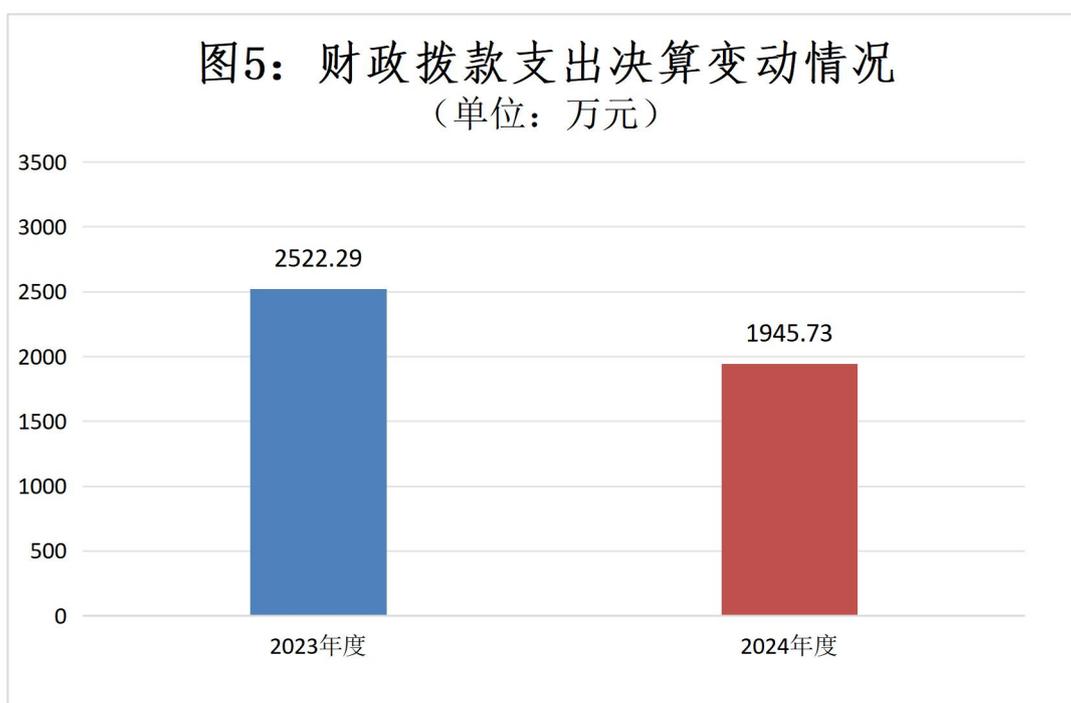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32.39万元。与2023年度3,437.8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05.49万元，下降35.06%。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度未安排新的基建项目；二是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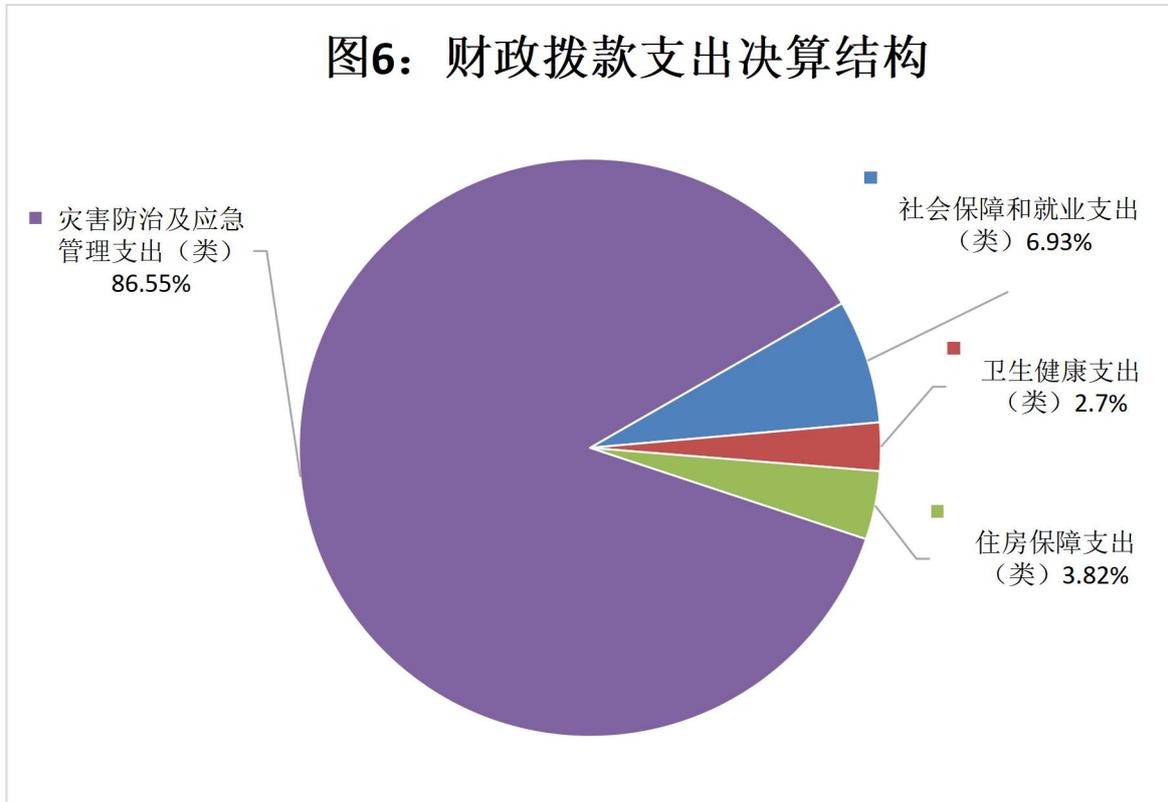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5.73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3.37%。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76.56万元，下降22.86%。主要原因：2024年度未安排新的基建项目，且单位年初结转的基建项目款较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5.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4.78万元，占6.93%；卫生健康支出（类）52.5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类）74.37万元，占3.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684.08万元，占86.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95.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人、调入2人；二是年中追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14.04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3.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97%。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89.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37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83.09%。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2人，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申领补贴人员已调离本单位，相关申领材料提供不全，暂未发放该补贴。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1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1.93%，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10.89万元。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017.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7.0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5.4%，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基建投资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8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6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7.01%。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3.04%，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3.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7.97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72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2.公用经费16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91万元，支出决算为15.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91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占93.89%；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6.11%。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4.91万元，支出决算为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24年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节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从严审批、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2024年度共接待11批次、57人次，均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43万元，比2023年减少33.61万元，下降18.26%，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29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5.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均为综合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度广西局共有7个二级项目支出，分属于矿山安全专项（含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含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含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中央基建投资（含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四个一级项目，涉及中央财政拨款1,306.74万元（其中当年拨款406.41万元、上年结转900.3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0.18%。2024年共自评项目7个，自评覆盖率为100%，全为自行组织开展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广西局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专项”“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和“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1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8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资金使用情况、监察煤矿矿井次数、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促进能源保供等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2）“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6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对资金使用情况、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3）“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对资金使用情况、公共主页点击次数等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4）“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0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等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5）“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1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

（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等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全部完成。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1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察执法装备配备人数、项目按期完成率等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7）“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8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全部指标均完成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00	134.00	102.09	10.0	76.2%	7.6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101.35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24.00	24.00	0.74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4年广西局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煤矿企业安全监察执法力度，对瞒报事故、隐瞒工作面等“打非治违”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煤矿企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煤矿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煤矿瓦斯防治、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管理和火灾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p> <p>具体来说，2024年要做到以下方面：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监察计划，包括监察矿井次数、监察工作日。 二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是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事故、减死亡人数。 四是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及时移交，按时完成事故调查结案，及时收缴执法罚款。 五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努力做到促进能源保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遍满意。</p>			<p>通过实施该专项，2024年达到了以下目标： 一是2024年基本完成了年度监察计划，包括全年完成监察工作日2381天，但监察矿井次数等未按年初目标完成。 二是2024年共查处重大隐患5条，及时处置，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 三是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四是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及时移交，按时完成事故调查结案，能收尽收执法罚款。 五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促进了能源保供、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遍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84次	78.00次	5	4.5	2024年年中按照国家局要求和广西煤矿数量减少5处的实际的情况，调整减少了年度执法计划，共调减6矿次，调整计划数已得到国家矿山局批复。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5条	5.00条	4	4.0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24%	23.00%	4	3.8	计量单位设错，应为次数而不是%。2024年年中按照国家局要求和广西煤矿数量减少5处、产煤县减少1个的实际的情况，调整减少了1次对地方政府的执法计划，调整后的计划数已得到国家矿山局批复。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680天	2381.00天	5	5.0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2024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100.00%	4	4.0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00%	100.00%	4	4.0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100.00%	5	5.0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20%	67.00%	3.5	3.5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20%	67.00%	3.5	3.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100%	92.47%	4	3.7	当年处罚454.19万元，当年有34.2万元因矿山关闭暂无法收缴、有5万元未到最后收缴期，到期收缴率为92.47%。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100.00%	4	4.0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00%	4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基本实现目标	10	9.5	2024年广西煤矿无能源保供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基本实现目标	10	9.5	通过严格执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2024年广西共发生煤矿事故1起、遇难1人，同比均下降66.7%。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基本实现目标	10	9.5	2024年广西局以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为抓手，聚焦重点难点，狠抓三年行动，引导广西关闭退出煤矿5处，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1处，提高资源利用，改善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98.00%	5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00%	5	5.0		
总分					100	95.1		

说明：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41	171.41	133.67	10.0	78.0%	7.8	
	其中:财政拨款	124.26	124.26	124.26	--	0.0%	--	
	上年结转	8.09	8.09	8.09	--	0.0%	--	
	其他资金	39.06	39.06	1.32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4年广西局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非煤矿山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管理和火灾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p> <p>具体来说，2024年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监察工作的意见》，完成非煤矿山企业抽查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局批复的监察计划开展非煤矿山监察工作，全面完成集中监察、重点检查、监察矿次和监察工作日。 三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是通过严格执法、规范监察、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降低事故，减少死亡人数。 五是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建议书，及时移交，确保建议、处置措施有效。 六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努力做到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通满意。</p>			<p>通过实施该专项，2024年实际达到了以下目标： 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监察工作的意见》，完成了非煤矿山企业抽查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共计61次。 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局批复的监察计划开展非煤矿山监察工作，完成了集中监察、重点检查、监察矿次和监察工作日1682天。 三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但有少量重大隐患未整改到位。1、1座矿山2条重大事故隐患需要的整改时间较长；2、2座矿山共5条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完成，但处于长期停产停建状态，无法进行整改；3、涉及林业用地、矿界范围等不可控因素，需要协调各个部门走审批流程，且审批难度大。 四是通过严格执法、规范监察、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同比减少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五是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建议书，及时移交，确保了建议、处置措施有效。 六是2024年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14起、遇难14人，非煤矿山事故起数、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2.5%、26.3%，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促进了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通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542天	1682.00天	6	6.0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44次	61.00次	5	5.0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67次	100.00次	6	6.0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20条	170.00条	6	6.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100.00%	5	5.0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100%	100.00%	5	5.0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续）
(2024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96.40%	6	5.8	一是1座矿山2条重大事故隐患需要的整改时间较长；二是2座矿山共5条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完成，但处于长期停产停建状态，无法进行整改；三是涉及林业用地、矿界范围等不可控因素，需要协调各个部门走审批流程，且审批难度大。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0%	100.00%	3	3.0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0%	100.00%	3	3.0		
			依法移交率	100%	100.00%	5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实现广西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	基本实现目标	10	9.5	2024年广西局攻坚克难推进“三个一批”，有效促进了非煤矿山的高质量发展。督促46处矿山关闭退出；推进整合重组矿山5处、升级改造34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管理科学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推动18个县重新制定“三个一批”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基本实现目标	10	9.5	2024年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14起、遇难14人，非煤矿山事故起数、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2.5%、26.3%，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基本实现目标	10	9.5	2024年广西局以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为抓手，一是推进整合重组矿山5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二是全覆盖检查长江流域的2座“头顶库”，督促尾矿库配齐配强技术力量，坚决遏制溃坝、尾矿泄露等事件。三是持续利用自治区出台的21项措施及矿产资源规划，着力推动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关闭退出及改造重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98.00%	5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00%	5	5.0		
	总分						100	96.1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行政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开展后勤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反映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矿山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项目绩效指标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料查询、问卷调查、账表查证等相关工作程序，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地核准，分析和评判。现将 2024 年度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是我局职能业务专项经费，当年预算批复 134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合计 134 万元，全年执行 102.09 万元，年末结转 3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65 万元），执行率 76.2%（其中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92.14%）。

项目背景：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作为矿山安全监察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原《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各个

阶段的工作要求，依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十四五”以来，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态势。但全区煤矿安全状况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防止瓦斯、顶板、水害和火灾等事故风险仍是今后我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中办 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等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二是部委层面。《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承担广西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是对煤矿企业和煤矿开展监察执法，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组织实施三项监察，由安全监察处、执法一处、执法二处等处室，根据2024年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开展。二是实施事故调查，由安全监察处会同公安、检察、工会等部门共同开展。三是实施水害监察，由执法一处、执法二处等对持证的矿井进行监察。四是实施综合督查，根据各部门要求，积极参与督查

工作。五是实施异地交流检查，按主管局安排，参加交流检查。六是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由业务处室牵头，组织聘请协同参与。七是实施其他执法监察工作，根据广西局监察执法力量实际，聘请专家参与执法，进行购买专家服务。八是保证监察执法相关工作经费，包括监察车辆运行经费、租车费、监察设备维护维修费等。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工作计划，全年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78.00 次、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5 条、对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381 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煤矿事故起数同比均下降 67.00%、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均下降 67.00%、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00%，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为 92.47%等，绝大多数指标达到了设定或调整目标，有效防范遏制全区矿山重特大事故，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保障全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2.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年度资金总额 171.4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171.41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09 万元，全年执行 133.67 万元，年末结转 3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执行率 78%（其中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100%）。

项目背景：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矿山局。设在地方的 27 个煤矿安全监察局

相应更名为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国家矿山局领导管理，负责全国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等。二是部委层面。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承担广西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是开展非煤矿山监察业务，包括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抽查，督促指导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落实监督责任、制定监管计划、落实监管措施，参与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等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工作计划，全年完成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682 天、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 61 次、监察非煤矿山矿井 100 次、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170 条、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00%、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100%、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6.00%、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为 96.40%等，绝大多数指标达到了设定或调整目标。通过推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

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3.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当年预算批复 100.66 万元，全年执行 62.03 万元，年末结转 3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执行率 61.60%（其中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100%）。

项目背景：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创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开发和信息资源利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企业、有关厅局与我局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和共享，创新矿山安全监察方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矿山安全监察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7 部分：成本度量规范》（GB/T28827.7-2022）等。二是部委层面。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等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编制支出标准》（矿安综〔2023〕29 号）、《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网安〔2020〕

1960号)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承担安全、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我局上到应急部和国家矿山局、横到自治区应急厅、下到各监管矿山企业的广西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等系统的运行维护，从而实现资源共享、网络互联互通，确保实现实时采集矿山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重大设备等系统数据，构建具备数据真实、实时、可靠的矿山安全生产动态监管监察，保障实现重大隐患闭环、标准统一、全程可溯、执法快捷、责任可究、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预判的监察监管信息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监管监察效能。

项目实施情况:全面确保广西局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系统、广西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快报系统、行政执法统计系统、OA办公系统、会计信息核算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转工作，实现了全年软件维护数量5套，各类设备的故障率为0%，系统正常运行率为100%，系统安全使用天数为366天，公共主页点击次数达1265479次等，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各信息化系统的效益，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4.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是我局行政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年预算批复125.07万元，全年执行数125.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背景: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行政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行政事务管理,规范行政事务性工作,有利于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行政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有利于促进后勤服务单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

项目立项依据: 一是国家层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 号)、《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建立机关后勤服务费用结算制度的意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二是部委层面。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指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等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编制支出标准》(矿安综〔2023〕29 号)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本单位的“三定”规定,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财务、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物业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主要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机关服务条例和机关节能减排要求,以强服务、抓细节入手,着重做好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确保机关政务运行畅通。项目经费重点保障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事务性管理职能工作,完成节能减排指标,维护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是保障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事务性管理职能工作,包括:房屋日常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电梯运行维护、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传达及安保和秩序管理、会议服务、公务用

车及聘请驾驶员管理、其他项目服务。全年维护房屋数量 75 处以上、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3 台以上、维护修缮改造面积 11748 m² 以上等。

5.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资金总额 3.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批复 0.1 万元，上年结转 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8 万元，年末结转 0.1 万元、结余 1.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2%。

项目背景：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矿山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国家局，国家矿山局广西局是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国家矿山局领导管理。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文件精神，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十分必要。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规定。二是部委层面。《财政部 司法部关

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号）。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3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主要是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及换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配发及换发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数量、种类、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落实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全年完成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人数28人，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及规范率为100%，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为100%等。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

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885.0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85.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6.16 万元，年末结转 248.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90%。

项目背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建设法治社会进程的稳步推进，矿山安全监察任务日益繁重，执法效率要求更高，依法行政程度要求更严，执法分析要求更细，现有的煤矿安全监察现场执法装备已经无法很好满足日趋复杂的矿山安全监察需求，需要加快更新智能化监察装备的配备，提高以感知设备、物联网、智能控制为核心的监察装备信息化水平，促使现场监察装备好用、耐用、实用。目前，我局配备的现场执法装备，存在年限较长、集成度不高、功能单一、精准度差、效能低等问题，亟须更新补充适合精准执法要求的专业执法装备，在实现现有执法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矿山安全现场监察执法装备智能化技术水平，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效能。

项目立项依据：一是国家层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等。二是部委层面。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号）等。三是单位职能。按照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是行使国家

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购置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和智慧安全监管监察支撑平台的系统装备及软件共 435 台（套）。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包括移动执法终端 30 台，防爆对讲机 30 台，巡视检查无人机 2 台，智能执法语音信息输出终端 30 台，矿用多功能数字罗盘 7 台，矿用执法人员体征监测仪 30 台，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30 台等 217 台（套）；矿山智慧安全监管监察支撑平台包括矿山联网监测系统、矿山安全仿真培训演练平台、AI 矿山智能告警支撑平台、应用系统支撑服务等及配套数据采集等 218 台（套）。2024 年继续执行上年项目建设未完成部分。

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2024 年对结转部分整体推进约 70%左右，具体实施工作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装备由国家矿山局统一招投标，正按进度建设和付款；另一部分由我局自行组织招标，已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余款为项目合同尾款和零星建设细项。

7.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3.87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数 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我局成立晚，监察人员少，信息化监察程度低，主要以人工现场执法为主，存在时空不连续、主观经验评判为主、精准度差等问题，缺少信息化手段对矿用机电设备、煤矿瓦斯超限生产等典型隐患进行动态监察，不能满足国家“实现来源可查、

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的安全监察监管要求，而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项目能利用现代物联网技术、感知技术、通讯技术、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来解决这些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等。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我局矿山监察实际工作需要，建设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系统将集成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设备专项监察管理、重大设备监测联网分析、综合集成分析、煤矿安全可视化信息系统、应用系统支撑服务、矿端监测监控数据采集设备、局端监察设备与机房改造。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与装备，实现重点矿井重大设备实时监测、建立重大设备三维模型，为煤矿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提供指导，为煤矿安全监察提供信息化手段和决策支持，为安全服务和研究机构提供分析研究数据平台，为防范重特大煤矿事故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不断提高广西局信息化监察水平与能力。

项目实施情况：购建装备基础信息管理、设备专项监察管理、重大设备监测联网分析，综合集成分析，煤矿安全可视化信息系统，应用系统支撑服务，矿端监测监控数据采集设备，局端监察设备与机房改造。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广西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煤矿企

业安全监察执法力度，对瞒报事故、隐瞒工作面等“打非治违”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煤矿企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体来说，2024年要做到以下方面：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监察计划，包括监察矿井次数、监察工作日。二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事故、减死亡人数。四是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及时移交，按时完成事故调查结案，及时收缴执法罚款。五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努力做到促进能源保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遍满意。

2.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广西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体来说，2024年要达到以下目标：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监察工作的意见》，完成非煤矿山企业抽查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任务。二是严格按照

国家局批复的监察计划开展非煤矿山监察工作，全面完成集中监察、重点检查、监察矿次和监察工作。三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四是通过严格执法、规范监察、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降低事故，减少死亡人数。五是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建议书，及时移交，确保建议、处置措施有效。六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努力做到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遍满意。

3.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专项，保证全局网络、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重点是确保我局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系统、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车辆识别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应急调度指挥系统）、音响扩声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机房基础设施、网络系统（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指挥信息网、财务云、预算一体化等）、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以及网络安全系统等 11 个软件或硬件系统正常使用。具体到 2024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确保运维成本不超预算、运维软件超过目标。二是保证现有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的作用，系统故障率及故障响应和修复时间控制在目标内。三是做好系统日常维护，完成等保测评，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四是进一步完善局 OA 系统升级，同时规范局网站管理，便于公众查询阅览。五是做好信息化系统运维其他服务，努力做到服务对象普遍满意。

4.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加强行政事务管理，规范行政事务性工作，维护各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机关政务运行畅通。具体来说，2024年拟达到以下目标：一是保障房屋日常养护维修正常。二是保障给排水设备、供电设备、空调系统、电梯等运行维护正常，设备故障效率和维修响应时间在控制指标内。三是保障维护修缮面积做到办公大院全覆盖。四是保障办公大院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安保秩序管理正常。五是保障会议服务。六是开展节水、节电、节油等节能活动，达到目标。七是保障好其他必要服务，保障局机关工作运转，努力做到服务对象普遍满意。

5. 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来说，2024年拟达到以下目标：一是在职人员全部取得执法证件并全员配备执法服装和标志。二是督促供应商加强质量监管，确保执法服装和标志符合规范。三是加强项目执行监管，确保项目完成和服装配备到位。四是规范着装，严肃纪律，提升执法形象，让群众满意。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局的统一部署，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察职责的能力，完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执法体制，提升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保障水平。我局购置一批矿山安全监察现场执法专业装备，按功能用途和执法需求集成装箱，有效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效能，保障矿山安全监察现场执法结果的准确性，提升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7.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全区生产煤矿矿用设备的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和专项监察工作，实现2处煤矿重大设备联网分析，实现煤矿监察可视化和信息交融的矿用设备监察管理一张图，有效推进煤矿监察工作衔接，增加安全监察的深度和力度，促进新型监察模式的建立，为煤矿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提供指导，为煤矿安全监察提供信息化手段和决策支持，为防范重特大煤矿事故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熟悉财政部、国家矿山局项目绩效评价要求，落实工作人员，结合项目立项情况、资金安排情况、年度实施情况由预算管理责任处室对照绩效指标，按照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分级分类的绩效评价原则，收集计划、总结等原始资料，统计有关基础数据，着手开展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组建由责任处室、综合处室、财务部门构成的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财务数据、案卷材料和实地调研收集数据。其中对定量指标采用查询、核对、资料调查、账表查证等方式为主；对定性指标采用谈话了解、问卷调查、群众来信来访等方式为主；少数指标还采取现场勘验检查的方式。佐证材料主要来源于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财务资料、问卷调查和有关卷宗材料。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对比分析，即目标值与完成值进行分析，再按指标完成比例和指标分值权重进行评分，最后依据评分结果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 绩效评价上报。根据收集的资料填写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形成自评结论，并按程序及时上报。同时根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改进不足，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综合评价结论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95.10 分、自评为优，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96.10 分、自评为优，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得分 95.20 分、自评为优，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得分 95.1 分、自评为优，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自评得分 94.40 分、自评为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自评得分 95.10 分、自评为优，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024年，广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两办《意见》，贯彻落实应急部、国家矿山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立足“两个根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有力推动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向根本性好转新阶段迈进。全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当年预算批复134万元，预算调整0万元，合计1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执行102.09万元，年末结转3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8.65万元），执行率76.2%（其中财政拨款执行率为92.14%）。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其他资金结转，为年初预计可争取的收入并安排相应的支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监察煤矿矿井次数，年度指标值 ≥ 84 矿次，全年完成78矿次，完成率92.86%。

(2)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年度指标值 ≥ 5 条，全年完成 5 条，完成率 100%。

(3)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 ≥ 24 次（年初计量单位错填为百分比，应分次），全年完成 23 次，完成率 95.83%。

(4)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年度指标值 ≥ 1680 天，全年完成 2381 天，完成率 141.43%。

(5) 依法移交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 100%。

(6)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 100%。

(7)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 100%。

(8)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年度指标值 $\geq 20\%$ ，全年下降 67%，完成率 335%。

(9)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年度指标值 $\geq 20\%$ ，全年下降 67%，完成率 335%。

(10)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 92.47%，以入库为准。

(11)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 100%。

(12) 行政复议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 100%，我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3) 促进能源保供, 年度指标值是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全年实现目标。2024 年广西煤矿无能源保供任务。

(14)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年度指标值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全年实现目标。通过严格执法,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2024 年广西共发生煤矿事故 1 起、遇难 1 人, 同比均下降 66.7%。

(15)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年度指标值是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全年实现目标。2024 年广西局以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为抓手, 聚焦重点难点, 狠抓三年行动, 引导广西关闭退出煤矿 5 处, 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 处, 提高资源利用, 改善环境。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6) 矿工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完成 98%。

(17)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完成 95%。

(二)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资金分配合理, 年度资金总额 171.41 万元, 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171.41 万元, 预算调整 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8.09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全年执行 133.67 万元, 年末结转 37.7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执行率 78% (其中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成的原因主

要是其他资金结转，为年初预计可争取的收入并安排相应的支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年度指标值 \geq 1542天，全年完成值1682天，完成109.08%。

(2)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44次，全年完成值61次，完成138.64%。

(3)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67矿次，全年完成值100矿次，完成率149.25%。

(4)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年度指标值 \geq 120矿次，全年完成值170条，完成率141.67%。

(5)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全年完成值100%。

(6)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全年完成值100%。

(7)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全年完成值96.4%。

(8)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全年完成100%。

(9)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 100%。

(10) 依法移交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值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年度指标值是实现广西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全年实现目标。2024 年广西局攻坚克难推进“三个一批”，有效促进了非煤矿山的高质量发展。督促 46 处矿山关闭退出；推进整合重组矿山 5 处、升级改造 34 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管理科学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推动 18 个县重新制定“三个一批”工作方案。

(12)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年度指标值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年实现目标。2024 年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 起、遇难 14 人，非煤矿山事故起数、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2.5%、26.3%，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3)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指标值是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全年实现目标。2024 年广西局以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为抓手，一是推进整合重组矿山 5 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二是全覆盖检查长江流域的 2 座“头顶库”，督促尾矿库配齐配强技术力量，坚决遏制溃坝、尾矿泄漏等事件。三是持续利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的 21 项措施及矿产资源规划，着力推动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关闭退出及改造重组。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4) 矿工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完成 98%。

(1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完成 96%。

(三)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资金分配合理, 当年预算批复 100.66 万元, 预算调整 0 万元, 合计 100.66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全年执行 62.03 万元, 年末结转 38.6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执行率 61.6% (其中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其他资金结转, 为年初预计可争取的收入并安排相应的支出,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 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线路租用成本, 年度指标值 ≤ 47.5 万元, 全年线路租用成本 18.35 万元, 低于目标值。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软件维护数量, 年度指标值 ≥ 5 套, 全年软件维护数量 5 套。

(3)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年度指标值 $\leq 10\%$, 全年故障率 0%。

(4) 系统正常运行率, 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系统正常运行率达 95%。

(5)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年度指标值 ≥ 360 天，全年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60 天。

(6)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 ≥ 8 年，系统正常使用年限达到 8 年。

(7)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年度指标值 ≤ 60 分钟，全年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8)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年度指标值 ≤ 24 小时，全年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 8 小时。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公共主页点击次数，年度指标值 ≥ 5000 次，全年公共主页点击次数 1265479 次，指标设置不科学，完成值与目标值差异过大。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职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职工满意度 98%。

(四)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年度资金总额 125.0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125.07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 125.07 万元，年末结转 0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修缮/改造房屋数量(合计), 年度指标值 ≥ 75 处, 全年修缮/改造房屋数量 75 处。

(2)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年度指标值 ≥ 3 台/套, 全年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3 台/套。

(3) 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 年度指标值 ≥ 11748 平方米, 全年完成保障面积 11723 平方米, 确保机关办公环境清新、舒适, 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年度指标值 $\leq 5\%$, 全年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0%。

(5)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年度指标值 $\geq 98\%$, 全年保障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100%。

(6)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年度指标值 ≤ 24 小时, 全年一般故障维修时间在 8 小时以内, 及时、有效维护设备正常使用。

(7) 项目按期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 $\geq 98\%$, 全年全面完成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 年度指标值有所提升, 全年全面保障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切实保障良好的履职基础。

(9) 节能减排控制指标达标率, 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

完成节能减排控制指标 68%（超出指标 100%进行倒扣），油有节约，水、电均超支。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职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完成后勤保障服务的满意度为 97%，尽管不达标，但后勤部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不断完善后勤服务体制，为各处室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了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

（五）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年度资金总额 3.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3.40 万元，预算调整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 1.98 万元，年末结转 0.1 万元，结余 1.32 万元，执行率 58.2%。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成的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预算不精准，结转资金在本年也无法使用完毕。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年度指标值 ≥ 28 人，全年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26 人，未达 100%是部分同志未取得执法证。

（2）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监察

执法人员配备率达到 92.86%，未达 100%是因年内在岗 28 人，2 人新招录未取证。

(3)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达到 100%。

(4)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达到 100%。

(5)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年度指标值为按期完成，符合条件的全部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6) 项目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年度指标值为无有损形象事件投诉发生，全年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规范文明执法，无相应投诉事件。

(8)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使用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100\%$ ，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其中年初预算批复885.06万元，当年预算调整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885.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执行数636.16万元，年末结转248.9万元，预算执行率71.90%。项目资金执行率未完成的原因：部分项目由国家矿山局统一招标，正按合同约定付款；部分零星项目由我局负责，正在建设中，我局需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概算控制，年度指标值 \leq 886万元，全年完成值636.16万元，正在推进建设和按合同约定付款。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政府采购应采尽采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全年完成值100%，当年应采购的已全采购，只是建设未完成。

(3)执法人员装备应配尽配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全年完成值100%，到位的设备验收合格后已按计划进行配发。

(4)监察执法装备配备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30人，全年完成值28人，完成率93.33%，原因是目前实际到位在编人员28人。

(5) 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值100%，已到货的设备验收100%合格，视为完成。

(6) 监察执法装备故障率，年度指标值 $\leq 5\%$ ，全年完成值0%，已到货的设备试运行没有故障发生，视为完成。

(7) 装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4 小时，全年完成值 ≤ 8 小时，工程师驻场服务，问题随时解决。

(8) 项目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值71.90%，根据设备到货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进度约为7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年度指标值 $\geq 2\%$ ，全年完成值18.81%，采购预算379.2万元，中标价307.66万元。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使用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完成值100%，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七)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项目。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其中年初预算批复3.87万元，当年预算调整0万元，上年结转3.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执行3.8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要求开展，执行有效。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系统概算控制，年度指标值 ≤ 5 万元，全年完成值 3.87 万元，达到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硬件采购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值 100%。

(3) 系统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值 100%，系统已全面竣工，验收合格。

(4) 系统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完成值 100%，系统已完成建设。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年度指标值 ≤ 24 小时，全年完成值 ≤ 8 小时，工程师驻场服务，问题随时解决。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系统建好后，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作用，切实提供了良好的履职基础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使用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完成率 100%，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项目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计量单位错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科学。二是个别项目个别指标没有把控好，超出了预期，少数项目个别指标没有按目标完成。三是预算执行不够理想，未达 100%，且形成结余资金。

2. 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不够细致，责任心不强。二是项目实

施单位与运维团队沟通不够，导致个别指标值不科学。三是过紧日子落实不够，在节水、节电上做到不够。四是预算不精准，特别是其他资金年初根据工作需要预算、靠年中争取，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没有完全执行到位。五是基本建设项目工作程序复杂、环节多、手续多，导致执行较慢。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提醒，认真开展指标设置合理性的人工审核。二是加强工作沟通，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三是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行动。四是进一步科学精准安排预算，合理推进预算执行特别是基建项目执行。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计划在局内实行预算执行责任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并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在局政务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和相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做到科学民主决策。只有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过程科学民主，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才能有力促进绩效目标完成。我局项目支出实行局党组领导，综合处协调，各部门实施，财务部门监督执行的管理模式，做到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支付合法合规，日常管理科学。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监控，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力地推动了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行动。建立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从思想上认识现在过紧日子,就是要防止将来过苦日子、难日子,全局上下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切实实落实过“紧日子”行动。

三是完善采购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我局修改、完善了采购领导小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我局预算、财务、资产、审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以预算为主线,以资金管理为核心,内部控制管理贯穿各项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保证我局资金有效使用,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2024年我局继续落实《广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切实纠正预算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开展财务预算执行工作分析会,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和规范财务管理。

(二) 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上级继续保证上述项目财政预算经费安排,确保满足日常正常工作需要。

二是建议国家局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有效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